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8153549-00291103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工程

财务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8153549-00291103

(招标代理编号: SYZB20250561)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上海海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2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3
第五部分 合同	38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62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8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1-26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8153549-00291103
2. 项目名称：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1820600.00 元
5. 最高限价（元）：1820600.00 元
6. 服务需求：

包名称：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206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项目维修内容包括对本科生公寓、硕士生公寓、博士生公寓共 14 个小区 59 幢学生宿舍及配电房水泵房等单体实施拆除及清运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室内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冷热水）、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配管配线工程、专项设备更新及相应室外总体工程、家具设备购置等。评审后总投资 39931.50 万元，其中工程总投资 33704.57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30696.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25.94 万元，预备费 981.69 万元），家具电器等设施设备费 6226.93 万元。总建筑面积 149245.69 平方米。项目资金拟申请市级财政专项经费和学校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并积极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最终投资以实际批复为准。特别提示：本项目目前处于招标采购阶段，项目正式立项批复及建设资金尚未完全落实。本次招标的合同签署与生效，将以项目获得正式立项批复及相应建设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此可能产生的投标成本及项目启动时间不确定的风险。特殊类装修项目。（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6 月份开工，2026 年 11 月份竣工。（以实际为准）

7.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 24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服务，最终以实际为准。

8.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允许投标人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投标，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04** 至 **2026-01-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26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1-26 13: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海洋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999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61900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办公楼)20层

联系人:徐志东、韩贞

电话:13062789650、188182524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志东

电 话:1306278965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8153549-00291103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SYZB20250561)
3	预算金额	预算编号: 0025-W0002152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820600.00 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海洋大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人: 刘老师 电话: 021-61900755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办公楼) 20 层 邮箱: 18501618897@163. com 联系人: 徐志东、韩贞 电话: 13062789650、18818252438
8	项目概况	本项目维修内容包括对本科生公寓、硕士生公寓、博士生公寓共 14 个小区 59 幢学生宿舍及配电房水泵房等单体实施拆除及清运工程、外立面工程 (门窗)、室内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 (冷热水)、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配管配线工程、专项设备更新及相应室外总体工程、家具设备购置等。评审后总投资 39931.50 万元, 其中工程总投资 33704.57 万元 (包括建筑工程费 30696.94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2025.94 万元, 预备费 981.69 万元), 家具电器等设施设备费 6226.93 万元。总建筑面积 149245.69 平方米。项目资金拟申请市级财政专项经费和学校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并积极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最终投资以实际批复为准。 特别提示: 本项目目前处于招标采购阶段, 项目正式立项批复及建设资金尚未完全落实。本次招标的合同签署与生效, 将以项目获得正式立项批复及相应建设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此可能产生的投标成本及项目启动时间不确

		定的风险。特殊类装修项目。(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6 月份开工, 2026 年 11 月份竣工。(以实际为准)
9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 24 个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服务, 最终以实际为准。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 允许投标人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投标, 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p>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转让与分包。
15	报名时间	2026-01-04 至 2026-01-0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16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7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通知 地点: 如有, 另行通知
18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叁万元整 (注明: 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2026-01-26 13:30:00 (北京时间) 之前。 递交方式: 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汇款账号: 名称: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 91310104093522683E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桂林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94819200055618
2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1-26 13:30:00 (北京时间) 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2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1-26 13:30:00 (北京时间) 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服务方案;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 商务文件; 9) 资格条件响应表;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1) 服务需求偏离表;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 (格式) (适用于银行转账); 17)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标书, 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详见附件) 。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 以中标价格为基数，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标准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3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 名：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账 号：03387200040016738
28	需注意	1.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25.8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进行逐一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作否决处理。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9 本文件所称“财务监理”，是一个包含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造价审价）等全过程的综合性咨询服务概念，其内涵覆盖文件中所提及的财务监理、投资监理、审价等相关工作内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现场考察

- (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服务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 (7)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方案；
 -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商务文件；
 - 9)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1) 服务需求偏离表；
 -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 17)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投标人须确认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账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投标人未能如期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18.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

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8.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投标文件加密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保持一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2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 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 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3. 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 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3. 4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进行逐一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作否决处理。
-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单位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7)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6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

25.7 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内容不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5.8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

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单位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7.3 如投标最高价者中标，必须由评审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如评审委员会拒绝出具书面说明，该中标无效。

28. 中标通知

- 28.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询问与质疑

-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30.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0.3 条和第 30.4 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徐志东，联系电话：13062789650，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 30.6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0.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以考虑。
- 31.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工程
2.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3.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维修内容包括对本科生公寓、硕士生公寓、博士生公寓共 14 个小区 59 幢学生宿舍及配电房水泵房等单体实施拆除及清运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室内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冷热水）、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配管配线工程、专项设备更新及相应室外总体工程、家具设备购置等。评审后总投资 39931.50 万元，其中工程总投资 33704.57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30696.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25.94 万元，预备费 981.69 万元），家具电器等设施设备费 6226.93 万元。总建筑面积 149245.69 平方米。项目资金拟申请市级财政专项经费和学校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并积极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最终投资以实际批复为准。特别提示：本项目目前处于招标采购阶段，项目正式立项批复及建设资金尚未完全落实。本次招标的合同签署与生效，将以项目获得正式立项批复及相应建设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此可能产生的投标成本及项目启动时间不确定的风险。特殊类装修项目。（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6 月份开工，2026 年 11 月份竣工。（以实际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中标人承担的财务监理业务范围为：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工程财务监理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如有）期间，全过程的造价审核与咨询、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 (1) 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
- (2) 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 (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 (4)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2.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1) 协助项目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正确设置会计科目,建立健全项目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 协助项目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根据批准的概算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指导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3)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中期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5) 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物资采购、保管、领用开展管理及财务核算。

(6) 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并配合做好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相关工作。

3. 财务监理机构在前期阶段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1)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2) 协助项目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4. 财务监理机构在招标阶段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1) 参与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依据招标图纸独立编制招标所需要的工程量清单及限价,对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5. 财务监理机构在施工阶段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并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造价控制实施细则。

-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 (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计算因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增减，并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 (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 (7) 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 (8) 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 (9) 审核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做好合同工程量的计算、审核工作，及时调整超出合同范围或出现变化的工程量。
- (10)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11) 做好工程钢材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 (12)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6. 财务监理机构在竣工结算阶段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 (1)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 (2) 及时审核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

财务监理机构应定期向项目单位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及时反映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投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反映事项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7.财务监理报告:

中标人应定期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总决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 (1) 对建设单位申请下拨的资金，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 (2) 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 (3) 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招标人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 (4)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5) 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建设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 (6) 定期向招标人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包括双周报、月报或者季报)，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8.财务监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投资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 (2) 中标人派驻现场总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财务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由承担过类似业绩负责人的人员担任，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报价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3)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其中造价控制负责人必须以不低于2个工作日/周的工作日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施工现场至少应有不低于5个日历天/周的1名投资监理人员(包括负责人)，监理组人员总数不应少于4人(包括负责人)，其中注册会计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少于人员总数的50%；监理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同时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建设工作需要随时到场。未经招标人及建设单位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撤换总监及相关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提供施工期间的24H驻场服务。**

(4) 项目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项目的主要会计师和造价工程师必须是中标人

的在职职工；应该具有相关专业学历、专业证书和岗位证书，并具有类似项目审价审计经验。

（5）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6）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审计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7）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超过2个项目的负责人（含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关说明和承诺。

（8）项目负责人应当参加每期工程例会，并按招标人要求参加必要的考察工作、设备选型及询价等工作。

（9）中标人应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10）中标人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11）供应商一旦中标应在7天内完成财务监理实施细则，并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优化

（12）投标人应提供双周报、月报或者季报的要点（以文字进行说明）或者报告的格式。（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

注：★项为本项目的投标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9. 财务监理有关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8）《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9）《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10）《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11）《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2)《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

(13)《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分别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储备库管理暂行办法>等四个暂行办法的通知》

(14)《上海市市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暂行办法》

(15)《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6)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7)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18)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10.其他说明：

如因财务监理单位责任造成工期拖延，每拖延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八扣除服务费。提早完工不予奖励。(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合同工期为准)

本项目服务合同效力以项目获正式立项批复及资金到位为前提，如项目未正式获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则签署终止协议。双方互不负责任，且委托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24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服务，最终以实际为准。

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2.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员工管理制度。

4.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5.投标人应提供优质的服务质量，以及员工管理制度。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考核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项目进度支付，财务监理酬金分为基础酬金和考核酬金：

A. 财务监理酬金的90%作为基础酬金，按如下顺序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基础酬金的 30% (即全部酬金的 27%);
- (2)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基础酬金的 40% (即全部酬金的 36%);
- (3) 完成结算审价、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并出具全套完整书面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基础酬金的 30% (即全部酬金的 27%)。

B. 财务监理酬金的 10%作为考核酬金, 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综合考核得分由项目过程中的两次不定期考核 (权重各占 25%) 与项目完工后的最终考核 (权重占 50%) 汇总计算得出: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财务监理考核评分表》)

- (1) 考核综合得分在 90 分 (含) 以上的, 全额支付考核酬金;
- (2) 考核综合得分在 70 分 (含) 至 90 分的, 将视整改落实情况由委托人确定具体支付比例;
- (3) 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70 分的, 考核酬金不予支付。

C. 同时:

1. 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财政下达对应资金且流转审批完成为前提, 如财政下达资金有延误, 则付款期限作相应顺延。
2. 本项目如最终正式批复总投资与估算总投资 (39931.50 万元) 上下浮动超 10% (含 10%), 则按照下式重新计算: 最终酬金=批复总投资 ÷ 招标时估算总投资 39931.50 万元 × 中标金额, 签署补充协议 (且同时不超批复财务监理费)。如上下浮动未超 10%, 则不调整本项目全过程财务监理酬金。

D. 财务监理考核评分表

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基本要求	工作态度	作时效性	2 未及时报送报告、完成工作的, 每次扣减 1 分
	业务态度	2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计分
	遵纪守法、廉洁公正	2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监理资料管理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文	1 资料未收集的, 扣减全部分值
		初步设计、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 资料未收集的, 扣减全部分值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文件	1 资料未收集的, 扣减全部分值
		概算、预算、结算、决算资料	2 资料未收集的, 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监理台帐	2 根据台帐的设置情况酌情计分
	人员到	财务监理工作底稿	2 根据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酌情计分
财务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2	不能满足要求时酌情扣分
财务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		2	专业缺失的扣减全部分值
现场人员到位情况		2	人员未到位影响工作的扣减全部分值

		例会及重要会议到位情况	2	缺席会议的酌情扣分
投资监理工作质量	“三算”审核	设计概算审核	3	视审查报告的偏差程度、详细程度、完善计分
		施工图预算审核	3	视审查报告的偏差程度、详细程度、完善计分
		竣工结算审核	4	复审后相差3%以上的扣减全部分值
	资金监控	审核前期费用合理、合法性	3	工作未完成或审查报告明显错误的，扣减全部分值
		合同经济条款审核及合同履行的检查	3	未能有效杜绝合同风险及出现合同超付的，扣减全部分值
		设备材料价格咨询	3	拒绝提供价格咨询及价格咨询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验工计价、工程进度款支付证明	3	未发现申报工作量与实际完成量的差异的，扣减全部分值
		变更的审核、签证	3	签证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核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	3	未能按批准规模、标准进行控制且未提出意见的，扣减全部分值
		定期编制动态投资与概算对照分析表	3	未能提供动态投资情况分析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查全部费用，对实际总支出与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3	未对全部费用进行审查，造成概算控制不全面的，酌情扣分
		协助编审资金使用计划	2	工作未完成，或工作发生差错，酌情扣分
资金监控和财务管理等工作质量	财务管理	协助正确设置会计科目	2	根据科目设置的正确性计分
		协助编审各类报表	2	根据报表质量计分
		协助甲供设备材料的管理和核算	2	采购、保管、领用及核算混乱且未提出意见的，扣减全部分值
		负责编制财务竣工决算报告	3	竣工决算报告未能通过国家审计的，扣减全部分值
	支出审核	审核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	2	无合理理由批准超支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查其他各类支出，确保合理合法	3	未完成及无合理理由批准超支的，扣减全部分值
		监督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防止流失和占用，	3	未监督专款专用的，造成资金流失和占用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查结余资金是否及时上交	3	不清楚节余资金情况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管理效果	定期财务监理报告的效果	3	不能即使反映情况或反映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发生重大问题上报专题报告的效果	3	未提出专题报告致使投资失控的，扣减全部分值
		及时提出财务监理建议书的效果	3	未出具必要的建议书内容不当的，酌情扣分
	财尽	竣工财务决算审查报告	3	未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建设情况及成本的，酌情扣分

	财务监理总结报告	3	未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建设及财务监理情况的，酌情扣分
	竣工决算审计结论	3	审计过程中发现财务监理未发现的问题的，酌情扣分
	竣工决算财政审批结论	3	审批结论中发现财务监理未发现的问题的，扣减全部分值

注：过程中定期考核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所占权重计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 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标评审权数90%，价格标评审权数为10%。

2.2 评审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价格标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前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价格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 分

二、商务、技术评分（分值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说明	分值
2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一、标准：根据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开标时间）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需要提供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双方盖章需清晰可见，出现盖章不清晰、盖章处有遮挡等情况则认定业绩无效）进行综合评审。 二、内容： 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有效业绩的不得分。 注：是否属于有效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10 分
3	管理体系认证 (客观分)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认证证书齐全的得 3 分。不提供或未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不得分。	3 分
4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①需求理解分析及合理化建议；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针对上述 2 项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内容，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内容完整、详尽，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略微缺陷的扣 1 分。	4 分
5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监理服务总体流程和工作（①总体工作流程及思路；②财务监理工作汇报计划；③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及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针对上述 3 项财务监理服务总体流程和工作内容，财务监理服务总体流程和工作内容完整、详尽，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 1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资金监控方案（①资金用款计划编制；②资金专款管理方案；③支出费用审核方案）等内容	9 分

		<p>进行综合评审。</p> <p>针对上述 3 项资金监控方案内容，资金监控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 1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管理方案(①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方案；②编制财务报表、竣工财务决算方式方法；③预算审定计划；④项目总结算审核报告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针对上述 4 项财务管理方案内容，财务管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略微缺陷的扣 1 分。</p>	8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投资控制方案 (①项目前期准备阶段；②项目招标阶段；③项目施工阶段；④项目竣工结算阶段) 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针对上述 4 项投资控制方案内容，投资控制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略微缺陷的扣 1 分。</p>	8 分
6	服务质量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 (①各类费用的控制措施；②财务监理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③财务监理工作时效把控措施；④自罚承诺) 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针对上述 4 项服务质量内容，服务质量内容完整、详尽，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 1 分。</p>	12 分
7	团队服务人员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①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及岗位配置情况；②人员驻场情况；③人员资格证书、岗位证书情况；④参与过类似项目从业经历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人员团队数量及岗位配置，资格、岗位证书，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 1 分。</p>	12 分
8	员工管理制度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员工管理制度 (①保密制度；②工作流程制度；③员工上岗培训制度；④员工考核制度) 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针对上述 4 项员工管理制度内容，员工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尽，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4 分

		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略微缺陷的扣 0.5 分。	
9	驻场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驻场方案（①驻场服务内容；②驻场计划；③驻场方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针对上述 3 项驻场方案内容，驻场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 1 分。	9 分
10	特色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能针对招标人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每提供一个服务承诺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无特色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2 分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注：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第五部分 合同

第五部分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 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

上海海洋大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1. 项目名称: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2. 服务类别: 财务监理(含审价)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为所列顺序):

1.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书中除非已明确表达为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不响应,其余不一致之处均以招标文件为准)
5. 招标文件

四、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费用列入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工程项目建设成本,资金由建设单位直接拨付。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如有),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24个月,2026年__月__日至2028年1月31日,最终以实际为准。受托人在完成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合同的所有合同内容后,合同终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各执叁份。

九、本合同效力以项目获正式立项批复及资金到位为前提,如项目未正式获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则签署终止协议。双方互不负责任,且委托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本合同所称“资金到位”,指本项目已获得财政主管部门或学校决策机构正式下达的预算批复或资金安排文件,且首笔足以支付本合同前期服务费用的资金已划入项目专用账户。

十、本项目如最终正式批复总投资与估算总投资(39931.50万元)上下浮动超10%(含10%),则按照下式重新计算:最终酬金=批复总投资÷招标时估算总投资

39931.50 万元 × 中标金额，签署补充协议（且同时不超批复财务监理费）。如上下浮动未超 10%，则不调整本项目全过程财务监理酬金。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本页无正文

委 托 人：（盖章）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字）

受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字）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合同的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和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业务并承担全过程财务监理责任的一方。
3. “建设单位”或“项目单位”是指本合同第一部分所定义的项目使用单位，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建设单位以外与本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全过程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单位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全过程财务监理业务。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全过程财务监理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与建设单位应负责向与本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单位正式宣布受托人的情况、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受托人按合同定义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以及工作流程主动开展工作。如受托人工作中需有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对第三人进行协调的事务，委托人与建设单位应尽力帮助协调。

第八条 委托人及建设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与设施。

第九条 委托人和建设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不包括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施工监理方、承包商、分包商及供应商）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受托人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施工监理方、承包商、分包商及供应商的联系应直接进行，但必须同时抄送委托方、建设单位与项目管理方。

第十条 委托人、建设单位授权_____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1. 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与建设单位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与建设单位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內容。
2. 委托人与建设单位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全过程财务监理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全过程财务监理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合同有效期及其之后一年。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受托人对委托人、建设单位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受托人必须依照委托人所定义的工作流程进行工作。受托人可依照其自身的工作方法与各类文档格式进行工作，但委托人与建设单位也可对受托人的工作方法与提交文档格式提出满足委托人与建设单位需要的要求，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满足。

第十六条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受托人在完成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合同的所有合同内容后，合同终止。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建设单位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一条所定义的合同终止情况除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工作时间。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本项目合同为闭口合同。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及拖欠酬金金额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七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仅限出差到上海市以外的省市)，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业务 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已在本合同工作范围内规定，但按

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拥有专业资质的咨询单位或个人进行的咨询工作，其费用将由受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其全过程财务监理专业人员不得接受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条款号同合同标准条件中补充或修改的条款号，适当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当两者矛盾或不一致时，则以本专用条件为准。未作补充或修改的标准条件则以标准条件为准。

第二条 适用的法律与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8.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9.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11.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
12.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分别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储备库管理暂行办法〉等四个暂行办法的通知》
14. 《上海市市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暂行办法》
15.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6.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7.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财务监理、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18. 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第三条 受托人的工作内容与职责

受托人承担的全过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为：自接受委托后项目全过程的造

价审核与咨询、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资金监控主要工作

1. 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
2. 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4.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财务管理主要工作

1. 协助项目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正确设置会计科目，建立健全项目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 协助项目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根据批准的概算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指导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3.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中期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5. 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物资采购、保管、领用开展管理及财务核算。
6. 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并配合做好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相关工作。

（三）前期阶段投资控制主要工作：

1.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2. 协助项目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四）招标阶段投资控制主要工作：

1. 参与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依据招标图纸独立编制招标所需要的工程量清单及限价。对招标代理编制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五) 施工阶段投资控制主要工作：

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并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造价控制实施细则。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计算因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增减，并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 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 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9. 审核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做好合同工程量的计算、审核工作，及时调整超出合同范围或出现变化的工程量。

10.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1. 做好工程钢材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2.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六) 竣工结算阶段投资控制主要工作：

1.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2. 及时审核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

(七) 财务监理报告主要内容

受托人应定期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及时反映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总决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1）对建设单位申请下拨的资金，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2）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4）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5）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建设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6）定期向委托人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包括双周报、月报或者季报），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已包含所有“正常服务”、“附加服务”

和“额外服务”。

第五条 建设单位向受托人提供的设施自受托人进场，建设单位将提供1-2个办公位置(包括办公桌椅)。其余设施与装备均由受托人自行准备(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通讯设备、电脑含专用的CAD、造价预算软件、照相机、文具等)，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第六条 委托人答复问题的时间

委托人应在7天内就受托人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紧急情况应当即作出口头决定，在7天内补充签复完整的书面手续。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书面答复，根据所提问题的性质视为肯定(或否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第七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的赔偿

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酬金总额(不包含政府主管部门对受托人的相关处罚)。本条不适用于受托人由于故意违约或重大过失行为引起的索赔，由于受托人故意违约或重大过失行为引起的损失，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不应受最大赔偿额的限制。

对于受托人、其雇员(兼职或全职)、伙伴、供应商、分包单位或代表受托人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行为、疏忽、过错或过失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全部或部分由此引致的任何和所有诉讼、法律或行政程序、请求、要求、损害、责任、费用、支出和与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有关或附带的任何类型或性质的损失，无论是在服务完成之前或之后发生，受托人于此免除委托人方、委托人方的关联方、建设单位、管理人员、雇员、继承人、授权代表的责任，为该等人士辩护，并使该等人士免受任何损失。以上义务不适用因委托人方、建设单位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直接引起的责任。

第八条 受托人的人员及工作要求

本项目的受托人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其中造价控制负责人必须以不低于2个工作日/周的工作日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施工现场至少应有不低于5个日历天/周的1名投资监理人员(包括负责人)，监理组人员总数不应少于4人(包括负责人)，其中注册会计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少于人员总数的50%；监理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同时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和项目建设工作需要随时到场。未经委托人同

意，监理单位不得撤换总监及相关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审计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项目负责人应当参加每期工程例会，并按委托人要求参加必要的考察工作、设备选型及询价等工作。

项目财务管理及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第九条 合同解除的情况

在下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在给出 30 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

1. 如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向委托人提出）认为受托人的任何人员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履行合同职责的能力，且提出具体例证，可要求受托人立即更换该等人员。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同等能力的人员代替。如同一岗位的受托人员被委托人要求更换超过三次以上；

2. 如受托人被发现故意违约或重大过失行为；

3. 如受托人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结算、费用审核等资料和情况；

4. 如受托人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任何总包、分包单位的咨询委托业务；

委托人将仅支付至通知中所注明的合同终止日止的基本费用（按项目进度比例支付，且需扣除按本合同中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其它费用，且无需对受托人作出任何补偿。

第十条 附加服务与额外服务酬金计算方法

在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变化的情况下，即使实际工期超过预计工期，委托人将不向受托人追加酬金。本项目目前预计施工工期为 6 个月（以实际为准）。

第十一条 酬金与支付方法

1. 酬金

本项目的全过程财务管理酬金按照招投标时双方约定的报价计取，本项目的全过程财务管理酬金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

同总价】元)。本项目全过程财务监理酬金为闭口价，所有额外与附加服务工作酬金已包含在内。

2. 支付方法

按项目进度支付，财务监理酬金分为基础酬金和考核酬金：

A. 财务监理酬金的 90%作为基础酬金，按如下顺序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酬金的 30% (即全部酬金的 27%)；
- (2)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酬金的 40% (即全部酬金的 36%)；
- (3) 完成结算审价、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并出具全套完整书面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酬金的 30% (即全部酬金的 27%)。

B. 财务监理酬金的 10%作为考核酬金，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综合考核得分由项目过程中的两次不定期考核（权重各占 25%）与项目完工后的最终考核（权重占 50%）汇总计算得出：（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财务监理考核评分表》）

- (1) 考核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考核酬金；
- (2) 考核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至 90 分的，将视整改落实情况由委托人确定具体支付比例；
- (3) 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70 分的，考核酬金不予支付。

C. 同时：

1. 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财政下达对应资金且流转审批完成为前提，如财政下达资金有延误，则付款期限作相应顺延。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即使因财政资金延误导致付款相应顺延，对于委托人已确认完成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受托人仍应继续履行与之相关的质量保证、技术支持和文件交付等合同附随义务或后合同义务。双方可通过签署工作确认单等方式明确各阶段成果及相应义务范围。

2. 本项目如最终正式批复总投资与估算总投资（39931.50 万元）上下浮动超 10%（含 10%），则按照下式重新计算：最终酬金=批复总投资 ÷ 招标时估算总投资 39931.50 万元 × 中标金额，签署补充协议（且同时不超批复财务监理费）。如上下浮动未超 10%，则不调整本项目全过程财务监理酬金。

D. 受托人承诺按投标文件规定提供工程结算审价服务。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和沪价费（2005）56 号文规定，审价核减额超送审价 5%以上部分及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由施工单位承担；核减额未超送审价 5%（含 5%）的，审价费包含在本项目全过程财务监理酬金内。

E.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受托人申请财务监理酬金之前，应向委托方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3. 其他：

如因财务监理单位责任造成工期拖延，每拖延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八扣除服务费。提早完工不予奖励。（以总包单位施工合同工期为准）

第十二条 现场人员的保险

在本合同期间内，受托人应对其所有现场人员维持人身意外险。未经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及建设单位且得到建设单位同意，受托人不得取消保单或对保单作出重大变更。受托人应向建设单位和项管公司提供表明已购买此类责任保险的证明。

合同附件 1：本项目财务监理组人员具体名单

合同附件 2：受托人的行为规范准则

合同附件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合同附件 4：财务监理考核评分表

合同附件 1：财务监理人员名单

1. 一、拟参加委托财务监理人员情况表

合同附件 2:

财务监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准则

1.认真尽责和行使职权

财务监理在本合同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依照一个专业财务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和能力为业主方提供专业服务,积极组织与协调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前期研究分析及各项实施工作,维护业主及建设单位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财务监理方所行使的技能、谨慎和尽责不得低于在相同行业具有同等资质、经验和称职的财务监理方在提供与项目范围、性质和规模类似的服务时的水平。

2.建设单位的财产

所有由建设单位提供或支付费用,供财务监理方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建设单位的财产,在任何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该等所有权都应加以标记。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财务监理方应将库存中履行服务过程中未消耗的物品按业主方的要求移交给建设单位。

3.对驻场人员的要求

财务监理方必须依照合同附件 2 的要求,确保现场人员实质性到位,并按要求到业主方进行现场办公。

财务监理方的任何人员在建设单位现场办公时应注意行为表现。在办公时间内不得利用互联网、电话进行股票买卖或行情查询,不得利用互联网观看或下载与本项目财务监理工作无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小说、电影、直播、图片),不得做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其他项目的资料、准备各类考试、观看各类格式的电影等)。

如建设单位认为财务监理方的任何人员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圆满履行任务的能力,且提出具体例证,可要求财务监理方立即更换该等人员。财务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同等能力的人员代替。

4.责任

对于财务监理方、其雇员(兼职或全职)、伙伴、供应商、分包单位或代表财务监理方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行为、疏忽、过错或过失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全部或部分由此引致的任何和所有诉讼、法律或行政程序、请求、要求、损害、责任、费用、支出和与财务监理方履行本合同有关或附带的任何类型或性质的损失,无论是在服务完成之前或之后发生,财务监理方于此免除业主方、业主方的关联方、建设单位、管理人员、雇员、继承人和授权代表的责任,为该等人士辩护,并使该等人士免受任何损失。以上义务不适用因委托方或建设单位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直接引起的责任。

5.责任保险

在本合同期间内,财务监理方应对其所有现场人员维持人身意外险。未经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委托方及建设单位且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财务监理方不得取消保单或对保单作出重大变更。财务监理方应向建设单位提供表明已购买此类责任保险的证明。

6.版权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期间内开发、产生、创作或设想的任何设计、数据、图纸、范围、模型、图表、标准、附录、文件、报告、观念和想法（无论是否可获得专利或版权）均拥有所有权和产权，财务监理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或材料用于或使第三方用于与本项目无关之目的。财务监理方根据本合同执行工作的成果也属建设单位拥有的所有权与产权，如财务监理方拟使第三方使用该等成果，应杜绝向第三方披露建设单位的名称，并对信息数据和结论保密。

合同附件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略）

合同附件 4：财务监理考核评分表

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基本要求	工作态度	作时效性	2	未及时报送报告、完成工作的，每次扣减1分
		业务态度	2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计分
		遵纪守法、廉洁公正	2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管理资料管理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文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初步设计、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文件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概算、预算、结算、决算资料	2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监理台帐	2	根据台帐的设置情况酌情计分
		财务监理工作底稿	2	根据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酌情计分
	人员到位情况	财务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2	不能满足要求时酌情扣分
		财务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	2	专业缺失的扣减全部分值
		现场人员到位情况	2	人员未到位影响工作的扣减全部分值
		例会及重要会议到位情况	2	缺席会议的酌情扣分
投资监理工作质量	“三算”审核	设计概算审核	3	视审查报告的偏差程度、详细程度、完善计分
		施工图预算审核	3	视审查报告的偏差程度、详细程度、完善计分
		竣工结算审核	4	复审后相差3%以上的扣减全部分值
	资金监控	审核前期费用合理、合法性	3	工作未完成或审查报告明显错误的，扣减全部分值
		合同经济条款审核及合同履行的检查	3	未能有效杜绝合同风险及出现合同超付的，扣减全部分值
		设备材料价格咨询	3	拒绝提供价格咨询及价格咨询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验工计价、工程进度款支付证明	3	未发现申报工作量与实际完成量的差异的，扣减全部分值
		变更的审核、签证	3	签证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核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	3	未能按批准规模、标准进行控制且未提出意见的，扣减全部分值
		定期编制动态投资与概算对照分析表	3	未能提供动态投资情况分析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查全部费用，对实际总支出与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3	未对全部费用进行审查，造成概算控制不全面的，酌情扣分
		协助编审资金使用计划	2	工作未完成，或工作发生差错，酌情扣分
	资金监控和财务管理	协助正确设置会计科目	2	根据科目设置的正确性计分
		协助编审各类报表	2	根据报表质量计分
		协助甲供设备材料的管理和核算	2	采购、保管、领用及核算混乱且未提出意见的，扣减全部分值
		负责编制财务竣工决算报告	3	竣工决算报告未能通过国家审计的，扣减全部分值
	支出审核	审核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	2	无合理理由批准超支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查其他各类支出，确保合理合法	3	未完成及无合理理由批准超支的，扣减全部分值
		监督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防止流失和占用，	3	未监督专款专用的，造成资金流失和占用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查结余资金是否及时上交	3	不清楚结余资金情况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 监 理 效 果	财务 监 理报 告	定期财务监理报告的效果	3	不能即使反映情况或反映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发生重大问题上报专题报告的效果	3	未提出专题报告致使投资失控的，扣减全部分值
		及时提出财务监理建议书的效果	3	未出具必要的建议书内容不当的，酌情扣分
	财务 监 理 最 终 效 果	竣工财务决算审查报告	3	未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建设情况及成本的，酌情扣分
		财务监理总结报告	3	未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建设及财务监理情况的，酌情扣分
		竣工决算审计结论	3	审计过程中发现财务监理未发现的问题的，酌情扣分
		竣工决算财政审批结论	3	审批结论中发现财务监理未发现的问题的，扣减全部分值

注：过程中定期考核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所占权重计分。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_____（地址）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工程财务监理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报价精确到整数;

2、项目总报价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含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注：1、请将此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分别列明投标的明细；

2、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6

项目人员配置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							
2	项目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主要工作履历: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文件

目录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承诺书；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

1. 投标人应提交上述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投标单位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 允许投标人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投标, 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p>			
<p>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120日历天。			
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 24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服务，最终以实际为准。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内标明的★实质性响应项。			
投标文件插字、涂改和增删等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等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相应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不得提供虚假文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实质性要求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				

注：对“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要求不同的部分，投标人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现任我单位职务 ,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托 _____ (姓名)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工作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5-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6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海洋大学、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已于 年 月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须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4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